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期聖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婕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